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7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香鹏先生、王承宝先生、丁志嘉先生、丁香财先生、徐洪魁先生、王学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广林先生、赵永瑞先生、王树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马广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

责。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香鹏先生**，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为：1979年12月至1983年12月，解放军后勤学院服役；1984年1月至1987年6月，在青岛公路客运公司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青岛长途汽车站工作；1994年12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国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成市铁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香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7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志嘉先生系丁香鹏先生的成年子女，公司财务总监刘彦璐女士系丁香鹏先生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除此之外，丁香鹏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香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承宝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在青岛远东塑料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国林科技董事、总工程师，青岛国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承宝先生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丁志嘉先生，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绿卡），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管理学硕士学位，George Mason University统计学硕士学位。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青岛诚客奕品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One Media Group数据分析师，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Viinet Inc.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6月至今，在国林科技任职。现任国林科技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志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先生的成年子女，除此之外，丁志嘉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志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丁香财先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西安工业学院精密仪器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在青岛宏达塑胶集团从事设备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在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电气系统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副总工程师。现任国林科技董事、副总工程师、电气系统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香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香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洪魁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青岛造船厂工作；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德曼啤酒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5月至今，历任国林科技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国林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洪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洪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学清先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为：199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青岛市四方铸钢厂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青岛锅炉压力容器厂工作；2014年至今，历任国林科技压力容器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国林科技副总经理、青岛海丽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林致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学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学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马广林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

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林科技独立董事、豪迈科技独立董事、三力新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广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马广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赵永瑞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有机化工（过程装备）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为：1982年8月至2005年9月，在山东科技大学工作，历任化工系党总支书记、动力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先后获得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及职称，2000年评聘为教授；2005年10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自主招生专家、研究生/本科生教学成果评审专家和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嵌入式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现已退休。目前在青岛莱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技术咨询顾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永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永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赵永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王树文女士，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康涅狄格公共政策博士后。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历任公共管理学院、法政学院副院长，MPA中心副主任；先后获得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及职称，1989年评聘为教授；2013年至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历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岛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树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树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树文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